



西夏国和僧侣

克恰诺夫 著 徐悦 译

摘要：本文通过对西夏法典《天盛律令》中有关西夏佛教的法律条令进行考察后，讨论了西夏国对西夏境内僧侣的管理情况。指出西夏对于佛教活动有着一系列严格的规定，如宗教用具要严格管理，法律限制出家行为，西夏国在经济上支持佛教寺庙和寺院等等。

关键词：西夏 西夏法典 佛教 《天盛律令》

西夏国出现于十世纪晚期，周边被一些佛教重地所环抱：中原有敦煌、五台山和贺兰山，西藏有安多和凉州，回鹘有甘州、沙洲和吐鲁番。无疑，西夏嵬名统治时期，各任首领自九世纪就成为鄂尔多斯南部地区的节度使，他们不仅谙熟佛教，并且还成为佛教信徒。作为一个多民族的、独立的国家体制，西夏需要一套自己的书写系统反应本国语言，以利于与其他民族的商贸交往以及翻译佛经。于是一个特殊的组织于1038年形成了，它的主要职责是把佛经翻译为西夏语。西夏国主李元昊控制着这个组织的活动，在有翻译经验的回鹘僧人的指导下把汉文佛经翻译为西夏文。这个组织最初的工作是翻译《莲花经》，从序言来看它是至今我们见到的唯一一部元昊御制翻译的佛经，时间为11世纪30年代晚期到40年代中期。这部佛经现在作为11世纪古印刷品在东京展览。

选译《莲花经》的原因是这部佛经，特别是第二十五章，讲述了信奉观音菩萨可以渡一切众生的原理。

嵬名统治时期的观念渗透着佛教思想，同时这一时期的佛教信仰也成为西夏历史上的主要信仰之一。

部分研究者，如聂夫斯基表示西夏王们都以佛自居。一些文献显示，在佛教成为西夏国教的过程中，他们自称菩萨。佛教的意义正是佛教教义所在，即佛性。当然，这个问题还需要作进一步探讨。与此同时，众多西夏文文献还表明西夏国事实上还崇尚儒学。

西夏国内民族众多，主要为弥（党项）人、汉人、还有蕃（藏）人和回鹘人。早在11世纪，汉、蕃二族便同时出现在凉州碑中。除此之外，13世纪的西夏《新法》又让我们知道存在着一个由夏、汉混合的西夏宗族，无论如何二者的宗教信仰是接近的。诚然，我们掌握的资料没有提到夏、藏或者夏、回鹘宗族的，但我们仍然推测他们应该是存在的。再者，我们所见文献也从未强调过西夏各僧院之间存在着民族对立或争论。从标有年款的佛教文献出发，我们尝试性地得出这样的结论：自12世纪晚期开始，僧院的纷纷建立，使藏传佛教

的影响波及西夏。

以下事例源自西夏法典《天盛律令》的记载，它反映了西夏国对僧侣的管理情况。

在大夏国任何不受监管的传教是被禁止的。来自藏和印度地区的法师向官方提出申请才能讲法和传教。法师行为受到严格的限制，任何误导大众、歪曲佛法或扰乱社会的言行都是不允许的。一旦法师违反规定，他将被逮捕并判处三年刑期。《天盛律令》规定：“诸人不许谓见佛神明光以迷惑家门，亦不许说有将降恩之语。倘若违律时，言重有疑患，则应处何罪当奏报实行，若言轻无疑患则徒一年。有屡屡不停言之者，应处何罪及应不应迁转住地等，视其言状，依时节奏报实行。”西夏政府不允许任何一所僧院讨论有关社会生活、国家政策以及政府行为的问题。

另外，西夏法律对宗教用具也有规定。《天盛律令》还规定：“诸人佛像、神帐、道教像、天尊、夫子影殿等不准盗损灭毁。若违律时，造意徒六年，从犯徒三年。其中僧人、道士及军所属管事者损毁时，当比他人罪状增加一等。若非损坏，盗而供养者，则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若价值很多，则视强盗、偷盗钱数之罪及损毁罪比较，依其重者判断。”西夏法律还规定只有寺庙和皇宫的装饰可以使用雕塑和彩瓦。此外，西夏尚黄色，平民是不允许穿黄衣的，但僧人却可以。

地方政府没有处理毁坏坟墓案件及一些民事案件(如损毁寺庙和散布邪说的违法行为)的权利，这些案件由中央的特殊机构处理。僧侣事务主要由三个部门掌管，一个总管僧侣事务，另外一个管理每个和尚的具体问题，最后一个管理佛教信奉者事务。

与中原相似，在西夏只有政府同意，个人才能出家。不遵循法律的出家行为将被严惩，甚至极刑。只有符合出家年龄和身体健康的人才能出家，而年老体弱者是不允许出家的，并且个人出家前需要进行特殊培训。没有完全人生自由的奴婢如果要出家，必须征得主人的同意。法律对一些特殊人群的出家情况也有硬性规定，如规定：“刻字者不许一部中改换。若其中有为僧人，亦当在刻字册上有。”

对于妇女出家，《天盛律令》中也有规定：“诸寡妇、未嫁女等有诚心为佛法，异议(无有)有为僧人者，当令寻只关担保者。依所欲住家或出家为僧人。”此外法律还规定：“于种种善时剃度使为僧人时，僧人行童、室下常住二种行童等，以及道士行童等中可使为僧人，此外种种诸类中，不许使为僧人。若违律时，使为僧人者及为僧人者等之造意当绞杀，从犯徒十二年。”

西夏法律对出家行为有严格的规定。自行为僧或者欺瞒为僧者会受到严惩，重及死刑。欺瞒为僧以逃避税役之人，如果适龄将被绞杀。法律规定：“诸人及丁以上为伪僧人、道士时，及丁擢伪才者，上谕奏，行上谕后判断，无才，于册上销除，当绞杀。又册上不销除，亦未擢伪才，仅仅为僧人、道士貌者，徒六年。已判断后再为不止，则当以新罪判断。同抄内首领等直觉不报者，当比犯罪者减二等。其中亲父母者，因允许父子互相隐罪判断，与各节亲减罪次第相同。”与中原法律不同的是，西夏允许父子互相隐瞒违法出家之罪。法律还规定：“使军为伪僧人、道士亦承罪，承担举赏法与前诸人为伪僧人相同。其中死罪以外，获劳役时，依别置所示罪实行。”“僧监、副、判、众主等，知觉本寺所属人为伪僧人、道士，因不告，不禁止，则当比犯罪者判断减二等。”“为伪僧人、道士者，现在僧监、副、判、众主及所在首领又臣僚、在军小首领、舍监等知觉，罪分明以外，未闻，亦因是管事者，未好好禁止，有官罚马一，庶人杖十三。”

庶人的后代将要出家为僧的，不能逃脱他所属地区或出生家庭所负担的税役。

行童和为寺庙或佛教组织工作的人，即寺庙和佛教组织的“居士”，也必须向上提交申请并登记在册。

他国僧人投奔西夏必须到相关部门登记，要说明真实姓名、年龄和所晓佛法、法名、

所从师门等。

法律还进一步规定：得到出家许可的僧人，不允许乱投寺庙住处。直到他正式为僧，他需要告知当局并可以到所属寺院注册。如果违律，当处一年刑期。

僧人无权转寺，否则处十二年刑期。

西夏对冒僧人名出家的行为也进行惩罚。法律也规定，不许僧人的直系男性亲属，如叔、父、兄、弟及子孙等篡名出家。如违律依伪僧人法判处。

对执剃度者也有法律规定：执剃度者明知剃度人为伪僧人而为其剃度的，将处以比有罪人减三个等级的刑罚。不知道剃度人为伪僧人的，则因不知实情，从轻判断，有官的罚钱五缗，庶人杖十。

西夏国对成年男性的情况都登记在册。如果一位成年男性出家，国家将损失一份人头税。正因为如此，逃税的行为被处死刑。年轻的行童和“居士”同样也要作为登记入册。僧人不允许脱离所属组织。如此以来西夏国从耕地、生产等要素出发，通过行政管理和经济等政策对全国的成年国民进行管理，主要表现就是用死刑禁止变更住所的行为，并且这也同样适用于佛教组织。

无论如何，僧人也享受权利。僧人犯罪，处罚要比平民轻。有官衔的僧人甚至可以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仅仅处以丢官的惩罚。带官僧人犯罪可以避免服刑，但一般的僧人犯罪必须按照法律规定服刑。刑期服满，僧人可以重新回到所属寺院，不过只能作为行童继续修行。

西夏法典对佛教组织内部背叛师门的犯罪处罚也有描述。我们确信同样的法律规定在唐宋法律中也有记载。寺院中存在一种所谓的家族关系，即师徒的亲属关系，就是说后者是前者的叔叔或舅舅，抑或后者为前者的姑姑或者姨妈。然而，偷窃罪和僧尼通奸罪在亲属间发生时，获罪人不会因为这种亲属关系而逃脱罪责。再者，对僧尼通奸罪的处罚比庶人相应罪行的处罚严重，因为此罪行对于入佛门的人而言是罪加一等。显然，法律不鼓励任何僧尼之间的交往，并规定：任何僧人和尼姑不应私自交往。

西夏和汉地僧人严格禁止结婚。如果违律，女方将按通奸罪严惩，男方将被驱逐出住地。但相关规定在西夏法典中失落了。

西夏国从经济上支持寺庙和僧院，他们归属于国家“居士”。归属寺院的农、牧民不用向国家交纳任何税款和费用。然而在 13 世纪这种寺院特权被禁止了，可能与成吉思汗的入侵有关。寺院的土地非常广大，相关文献显示，仅护国寺(assistance to the state)和圣容寺(overall sanctity)两座寺院内，居士耕种的土地有 835 亩。13 世纪早期，护国寺管辖 327 亩土地，并且需要雇佣人员进行耕种，寺院税收高达 584950 钱，每 1.5 顷地上税 2000 钱。总结以上信息，我们得出结论：13 世纪早期寺院三分之二的土地是要上税的。然而寺院是否拥有巨额财产，我们还没有定论，因为西夏国的耕地总数和人均拥有土地的数目等情况是未知的。西夏国拥有发达的牧业，包括游牧业。牧场同时属于国家和个人，部分似乎还属于公共财产。寺庙需要自己的牧场饲养牛羊。在汉地寺院需要向政府提交财产及居士和农民的数量清单。9 世纪中期的唐代，寺院经济的膨胀是引起佛院犯罪的重要原因，基于此，西夏统治者加紧了对寺院经济行为的控制。

我们还可以从文献中了解到佛教信奉团体归属寺院的过程以及僧侣情况。这些新、旧佛教团体，不论其财产为公还是为私都属于寺院。每座寺院有一定数量的僧人，新寺院成立之初由过去的僧人经营管理，之后寺院才能引进新僧人。寺院是这些组织团体的核心，僧人注册其中，并且居士的数量取决于寺院财物供奉状况，即寺院的经济实力。国家不希望看到僧人贫困。僧人生存状态的好坏不取决于修行成果，而取决于化缘多少，僧人贫困的情况在西夏国是不存在的。

佛教组织有自治权，由组织首领及其副手管理。除此以外，还有监和判两职。大的佛

教团体被分为小单位，每个小单位都有僧官。这些僧官是政府和监军司中较低级的职位。他们在规定中只管理几十人。

僧侣受控于国家佛教机构，它统管国家所有佛教组织的事务，但地方佛教组织的管理情况不明。国家佛教机构在文献中只提到一次：“诸寺观堂等所属僧、道小监、副、判、寺主等中，已有缺时，大众公议，实有，则依次遣新人当为，若一寺所属人中无堪升用，则遣他寺中堪任之人。”寺院还有管理一日三餐事务的人，这个人是在居士之外的僧人中挑选出来的，因为僧人是不允许有贪念的。僧人禁止拥有贵重物品、镀金刀具、装饰马具以及武器等。僧人不允许收税和向他人借东西。僧人与他出家前的家人是没有关系的，如果他的家人犯罪，他是不受牵连的。

法师、国师和帝师是国家授予的职务，他们被授予官衔还参与监管国家事务。

能诵经并具有佛学知识是出家 and 僧侣任官的重要标准。《莲花经》和《仁王护国经》是最重要的两部经，念诵时要梵音清和。想要成为坐主的夏、汉和藏僧人需要会解说《大方广佛华严经》和《大乘起性论》。此外法典还列出想要出家的夏、藏人要解说的佛经，还有藏、汉人需要解说的佛经，甚至夏、汉、藏三族人需要解说的佛经列表。法律规定的诵经列表包括《莲花经》中《观世音菩萨普门品》一章。这些诵经者要熟悉汉文佛经中的相关内容，同样可知，未来的西夏佛教的高层领导是通晓梵文、汉文、西夏文和藏文的。他们是否通晓梵文我们并不清楚，但从佛经末尾我们得知西夏译者翻译佛经时使用了梵文原文。

与凡人不同，僧官不能将官位传给他人。我们没有资料显示传位的事例。

经过佛院的允许，僧人才能还俗，但他原来作为僧人的某些权利也将不复存在——他不能担任公职，只能做下等工作或苦力，他的名字也将从寺院名单中删除。

西夏对去世僧人的遗物也有严格控制。虽然西夏法律和汉地法律都无视故去僧人分配遗物的愿望，但国家还是会在没收僧人遗物的同时适当考虑其遗愿。当然这限于已故僧人有继任者和遗物的情况。在七七四十九天灵魂转世后，死者的遗愿才能实现。僧人本身是禁止在遗物之外所要认识物品的。

为了更好地管理寺院，西夏政府也保护他们一些权益。前面我们已经提到了毁坏寺庙和神坛的处罚情况。此外，寺庙附近禁止杀生，违者处六个月刑期；禁止生人居住于寺院、骑马进入佛寺；禁止在寺院辖区栓缚任何家畜；不许僧人及寺院入住之人在寺院留宿家中妇女；仆从必须在寺院墙外等候；陌生人不许进住寺庙；诸人要在寺庙取土时，需要征得政府同意。

西夏佛寺是国家统治的一部分。云游僧人可以到处传法，根据信徒和僧人的愿望选择其寺院建造地点，俗人决定出家 and 落发为僧等都成为西夏和汉地立法的内容。

(译自 Evgenij I. Kychanov, “The State and the Buddhist Sangha: Xixia State (982–1227)”, *The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V. 10 (2000), pp. 119–128. 原文是英文，摘要为译者所加。)

(译者通讯地址：燕山石化教育培训中心 北京 102502)